

J202609170210

2026 年度台湖镇域内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服务 项目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台湖镇域内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服务项目

发包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北京启航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台湖镇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通过对台湖镇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巡视检查，在加强政府服务基础上，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规范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作业流程，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隐患，从而促进台湖镇在建工程项目工作有效运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对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基础设施等项目进行巡查等工作。

二、巡查内容

（一）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一是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主要检查预拌商品混凝土、钢筋等涉及结构安全的材料质量管理等情况。二是检查安全管控情况。主要检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支模架、脚手架、高切(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三是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工地混凝土运输车辆等工程用车安全管理情况。

（二）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是否建立动火审批制度以及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建设单位将消防工程违法发包、单独发包的消防工程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和施工许可手续、消防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对消防工程实施监理、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未对项目消防工程实施监管、施工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等问题。

（三）其他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一是检查各地在建项目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二是检查在建工

地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情况；三是检查建筑工地现场食堂食品卫生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监管情况。

（四）乙方对甲方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基础设施等项目进行巡查，巡查频次不低于每月每个项目2次、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给规划办，根据规划办要求进行协助处理，同时协助办理规划办下发的其他巡查任务。

三、巡查服务期限及金额

巡查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以合同总价¥ 1092634.73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柒角叁分）为上限，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四、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工作量，甲乙双方签署季度结算单后，乙方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待甲方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后一次性付清季度费用，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启航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农村商业台湖支行

账 号：0715000103000014736

五、巡查服务考核

巡查服务应满足各委办局对台湖范围内工地管理的考核，

如出现因巡查不到位而出现委办局督办件情况，或因其他问题出现扣分情况，每件按当月服务费 3%扣除。每月扣除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10%。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全力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检查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3. 乙方在检查的过程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确认后方可配合甲方对相关事件进行处理。

4. 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

5. 如检查过程中需要联合执法等相关事宜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

6.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车辆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7. 乙方须就巡查的工程信息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资料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合作或项目使用，否则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其工作方式或技术水平，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技术人员，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人员更替，指派技术水平、专业水平更全面的人员。

9. 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正确佩戴防护装备、定期检查、维护巡查所用工具设备等）。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巡查不到位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发生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

10.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严格本协议约定履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整改，且对于乙方存在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月服务费的 10%。

八、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并经甲方确认后自然终止并解除。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为各自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或协商解决。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

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双方工商信息中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9.19

